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6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先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CHUNGUANG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 作为投资路径,注册资本5万美元;再由CHUNGUANG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出资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CGHTECHNOLOGYVIETNAMLTD(暂定名,具体以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主要从事清洁电器软管及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越南完成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CONG TY TNHH CGH TECHNOLOGY(VIETNAM)

注册登记证号:3603676474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120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姜伟 | 是第一大股东 | 17,000,000 | 2019年10月17日 |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4% | 融资担保 |
| 合计 | — | 17,000,000 | — | — | — | 2.4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97,27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82,469,96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54%,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1.27%。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7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中共阜阳市委决定,贾光明同志任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务,提名贾光明同志为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选,并履行相关程序。宁中伟同志不再担任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贾光明同志简历

贾光明,男,汉族,安徽太和人,1971年12月出生,1992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历任阜阳地区经委科员、副主任科员;2004年4月任界首市政府副市长;2006年8月任界首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2011年4月任颍泉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2014年3月任颍州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2017年2月任阜阳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9年3月任阜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9-44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提名董事、董事长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宣布了关于提名严鉴铂同志任职的决定,提名严鉴铂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宣布了公司现任董事长龙兴元同志另有任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董事长,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在选举结果公告之前,龙兴元同志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严鉴铂简历

严鉴铂先生,1962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副厂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潍柴动力董事、执行总裁。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9年9月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 项目 | 权益比例 |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元) | | |
|---|---|---|---|---|
| | | 本月 | 上年同期 | 增/减 |
| 成渝高速 | 100% | 72,585,296 | 73,603,747 | -1.38% |
| 成雅高速 | 100% | 73,883,513 | 82,932,214 | -10.91% |
| 成仁高速 | 100% | 84,314,825 | 76,976,152 | 9.53% |
| 成乐高速 | 100% | 27,109,981 | 49,741,893 | -45.50% |
| 城北出口高速(含青龙场立交桥) | 60% | 8,171,611 | 9,445,679 | -13.49% |
| 遂广高速 | 100% | 13,149,627 | 14,673,893 | -10.39% |
| 遂西高速 | 100% | 7,220,001 | 7,036,915 | 2.60% |
| 合计 | — | 286,434,854 | 314,410,491 | -8.90% |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通行费收入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之通行费收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63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904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19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113,041.10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119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03民初3092号《民事裁定书》和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金字第785号《答辩通知书》,分别涉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公司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一、与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和诉讼请求

案由:

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2016年4月18日设立,2016年5月,公司(被告)的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作为劣后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资本”)、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木棉”)作为优先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及深圳睿赢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赢晟”)作为中间级份额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金色木棉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睿赢晟出资2000万元,东方投资出资1000万元,和壹资本出资1000万元。合伙协议签订的同时,公司(被告)向金色木棉及睿赢晟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金色木棉及睿赢晟全部应缴出资到账之日起满33个月后或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孰早),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支付其实缴出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则金色木棉及睿赢晟有权要求被告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2018年6月26日,原告与金色木棉和睿赢晟分别签订《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金色木棉在合伙企业享有的7000万份优先级财产份额和睿赢晟在合伙企业享有的2000万份中间级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告,遂原告成为合伙企业的优先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及中间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并继续享有原合伙协议、《承诺函》中相应的权利,原告取得合伙企业89.1098%的份额。

但因合伙企业所投项目经营状况不佳,退出难度大,基金面临亏损。在基金回收期已届满而投资项目未能全部退出且基金已亏损的情况下,公司(被告)未对原告履行《承诺函》中的财产份额回购义务,原告依法对公司(被告)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优先级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人民币77,437,808.22元及违约金人民币4,181,641.64元(违约金自2019年6月7日暂计至2019年7月31日,之后的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全部优先级财产份额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中间级财产份额回购价款人民币22,490,410.96元及违约金人民币1,214,482.19元(违约金自2019年6月7日暂计至2019年7月31日,之后的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全部中间级财产份额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该案件全部诉讼费、原告律师费以及原告因该案件申请财产保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财产冻结情况

在该案件受理过程中,原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105,324,343.02元的财产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保全措施。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1、冻结公司持有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2、冻结公司持有的无锡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7日;

3、冻结上海量具刃具厂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

4、冻结公司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户623657488531内的存款,实际冻结金额为156,886.1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

现该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二、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诉讼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彭朋

被申请人三:韦越萍

(二)案由和仲裁请求

案由:

2017年1月5日,申请人与公司(被申请人一)、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差额补足协议》。

2017年1月5日,申请人与彭朋(被申请人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彭朋(被申请人二)为公司(被申请人一)在《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差额补足协议》等协议项下的义务向申请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韦越萍(被申请人三)在保证合同中签字确认,知悉保证合同项下担保内容,并同意以与彭朋(被申请人二)的共同财产为保证合同项下的主义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因合伙企业未向申请人分配2019年2季度的当期收益,公司(被申请人一)也未按《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差额补足价款,且未履行《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补足义务。申请人根据约定,要求公司(被申请人一)提前收购申请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但公司(被申请人一)未能向申请人支付合伙份额收购价款,申请人依法提起仲裁申请。

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511,600,000元(基本价款=实缴出资额5亿元+最后一次差额补足价款支付日起至发函要求被申请人提前收购合伙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化6.96%计算的预期收益);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从2019年7月19日起至申请人收回5亿元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以申请人实缴出资额5亿元被基数,按年化收益率6.96%计算的合伙份额收购差额补足价款(计算差额补足价款的起始日为要求被申请人提前收购合伙份额并支付收购价款之日的次日);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就逾期支付的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从2019年7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0.05%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就被申请人一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三以与被申请人二的共同财产就被申请人一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支付的本案律师费,三名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

(三)财产冻结情况

在该仲裁案件受理过程中,申请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冻结三名被申请人名下人民币511,900,000元的银行存款,或依法查封、冻结、扣押相当价值的其他财产。

现该仲裁案件已由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诉讼类型 | 诉讼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
| 1 | 熊智辉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劳务仲裁 | 7,043,671.00 | 该案件已于10月15日开庭,现等待判决结果。 |
| 2 | 孙晶晶 | 东方双龙科幻主题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仲裁 | 119,617.00 | 仲裁委已驳回原告请求。 |
| 3 | 乔银凤等人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劳务仲裁 | 408,038.34 | 已接到通知,该案件将于2019年11月4日开庭审理。 |
| 4 | 贵州侃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东方双龙科幻主题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00,371.00 | 已接到通知,该案件将于2019年10月25日开庭审理。 |
| 5 | 王峭等人 | 东方华尚(北京)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劳务仲裁 | 220,149.23 | 已接到通知,该案件将于2019年11月5日开庭审理。 |
| 6 |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世纪分公司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526,353.20 | 已接到通知,该案件定于2019年11月6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类型 | 诉讼金额(元) | 最新进展情况 | 索引 |
|---|---|---|---|---|---|---|
| 1 | 刘强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 | 借款合同纠纷 | 7,474,460.00 | 该案将于2019年10月22开庭审理。原告于2019年9月6日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岛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黄岛法院于2019年9月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鲁0211执保2586号)。冻结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桂林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的一般账户。 | |
| 2 | 深圳市蜘蛛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共同被告) | 合同纠纷 | 156,130.23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5民初23460号),深圳蜘蛛已经撤诉。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程序正在进行中。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94)。 |
| 3 | 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 东方影业有限公司 |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1,404,000.00 | 2019年9月24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8民初26972号),判决被告支付版权费及违约金共计约117万元(预估)。 | |
| 4 | 澄江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 2,000,000.00 | 已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通知开庭的传票,该案将于2019年12月23日开庭审理。 | |

四、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2、民事起诉状;

3、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4、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120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山东星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星潭”)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彭朋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纠纷导致彭朋所持有的3,432万股东方网络股份被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拍卖,并于2019年9月27日被个人投资者申媛媛竞拍成功。2019年10月11日,申媛媛已经完成该部分股份的过户。

上述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后,彭朋持有的股份数减至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山东星潭持有的表决权等权利也减至7.68%。

2019年9月27日,公司股东石莉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将其持有公司的12,648,1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的全部表决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山东星潭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星潭持有的表决权等权利为9.3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及表决权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股)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彭朋 | 92,173,383 | 12.23% | 0 | 0 |
| 山东星潭 | 0 | 0 | 104,821,500 | 13.91% |
| 石莉 | 12,648,117 | 1.68% | 0 | 0 |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股)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彭朋 | 57,853,383 | 7.68% | 0 | 0 |
| 山东星潭 | 0 | 0 | 70,501,500 | 9.35% |
| 石莉 | 12,648,117 | 1.68% | 0 | 0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7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简迅鸣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徐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2019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及其所属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视同担保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保函授信额度由200,000万元调整至550,000万元,其中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保函授信额度由197,000万元调整为547,000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保函授信额度不调整,仍为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7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19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及其所属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视同担保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保函授信额度由200,000万元调整至550,000万元,其中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保函授信额度由197,000万元调整为547,000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保函授信额度不调整,仍为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80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简迅鸣先生的辞呈,简迅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简迅鸣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简迅鸣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简迅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日止。

简迅鸣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的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简迅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与敬意。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建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徐建新先生简历

徐建新,63岁,现任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先生于1982年2月起至1997年11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于1997年11月起至2014年12月担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于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徐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持有博士学位,为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8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附件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做出如下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七条<br>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br>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br>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 第七条<br>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br>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br>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免疑义,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均不包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委任的公司秘书)。 |
| 第二十条<br>在2008年首次新增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010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015年公司在境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完成转股、2016年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以及2017年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14,725,174,944元。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二十条<br>在2008年首次新增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010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2015年公司在境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完成转股、2016年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7年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2019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调整为人民币15,152,461,836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条<br>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条<br>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三十二条<br>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r>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br>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br>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 第三十二条<br>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br>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br>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
| 第三十三条<br>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